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40,854,788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11 月 7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5 年 11 月 3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5 年 11 月 7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否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实行股权分置时承诺：

(1)从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票中划出 1000 万股用于东华实业管理层的长期激励计划，并授权东华实业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该长期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2)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不包括用于东华实业管理层长期激励计划的 1000 万股）的限售期限和限售条件：①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第三十七个月至第四十八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并且只有在满足以下条件方可进行：东华实业经审计的前 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且最近一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③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第四十九个月至第六十个月内，通过证

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份同样需满足：东华实业经审计的前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最近一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④上述出售行为在东华实业未公开披露前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暂停。

(2)公司控股股东粤泰集团承诺对其他未明确对股权分置方案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先由其代为支付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应支付的对价，代为支付后，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粤泰集团的同意，并由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从公司实施股改至今，公司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经审计的前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76%，不低于10%；最近一年2007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18.39%，不低于13%，符合股改承诺。另粤泰集团承诺的用于东华实业管理层长期激励计划的1000万股由于本公司未制定股权激励的具体方案，因此本次大股东承诺用于股权激励的1000万股限售性流通股未能上市，本公司将根据市场以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在适当的时候制定股权激励的具体方案。

2、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京城华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非流通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在其所持有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月内不上市流通，在该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北京京城华威投资有限公司已有的3000万股限售性流通股已分别于2006年11月7日及2007年11月7日解除限售上市，其中2006年11月7日解禁上市的1500万股已于2007年初减持完毕，2007年11月7日解禁上市的1500万股目前仍有11,373,900股仍未减持。其他已明确表示同意股改的限售性流通股股东的限售性流通股也分别解除限售上市并已减持完毕。

公司目前仍有部分未明确表示同意股改的限售性流通股股东未办理相关手续。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未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后，除 2007 年 12 月 6 日广州市番禺区番华金银珠宝工艺厂归还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代付对价的 3,436 股，使粤泰集团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由归还对价前的 146,480,3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83%，变更为 146,483,7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83%外，其他各股东从股改实施后至今所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股改保荐机构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认为，本公司本次相关股东申请拟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流通股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40,854,788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11 月 7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	146,483,773	48.83%	30,000,000	116,483,773
2	北京京城华威投资有限公司	10,854,788	3.62%	10,854,788	0
3	其他未对股改明确表示同意的股东	1,125,000	0.375%		1,125,000
合计		158,463,561	52.83%	40,854,788	117,608,773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6 年 11 月 7 日及 2007 年 11 月 7 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京城华威投资有限公司已有的 3000 万股限售性流通股已分别解除限售上市，其中 2006

年 11 月 7 日解禁上市的 1500 万股已于 2007 年初减持完毕，2007 年 11 月 7 日解禁上市的 1500 万股目前仍有 11,373,900 股仍未减持。其他已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解除限售上市的股东分别为：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新利堡消防工程企业有限公司、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服务中心、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广州市棠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东山区保安服务公司、南宁市台联装饰公司、广东广惠岭南贸易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6 日，股改时并未明确表示同意的广州市番禺区番华金银珠宝工艺厂归还大股东代付的对价后解除禁售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58,463,561	-40,854,788	117,608,773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8,463,561	-40,854,788	117,608,77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41,536,439	+40,854,788	182,391,227
	B 股			
	H 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1,536,439	+40,854,788	182,391,227
股份总额		300,000,000		300,000,000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1 月 3 日